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 理财产品一：

-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 3、产品类型：机构专属产品
-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5、交易日期：2022年12月6日
- 6、交易金额：人民币3,070万元
- 7、理财周期起始日：2022年12月9日
- 8、理财周期结束日：2023年1月13日

9、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0、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二：

1、购买主体：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35 天型 CA1508

3、产品类型：机构专属产品

4、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2年12月6日

6、交易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7、理财周期起始日：2022年12月9日

8、理财周期结束日：2023年1月13日

9、业绩比较基准/预期年化收益率：3.20%，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浙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出，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0、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等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本金和收益损失的可能性。如债务人、担保人或受托人发生倒闭、破产、清算或其他违约事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金损失或无法收回。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 2、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浙商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持有理财子单元至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或浙商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子单元时，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产品各个理财子单元的理财收益按理财周期结束时浙商银行公布的实际投资收益率计算。

风险示例：若由于市场剧烈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终止或理财子单元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未能正常处置资产组合，则结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的处置收益有可能不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或）收益，甚至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 3、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各个理财子单元的某个理财周期结束前，投资人因无法提前赎回可能造成的损失。

#####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将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降低。

##### 5、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6、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浙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

#### 7、提前终止风险

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浙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相应各理财子单元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期限。如果本理财产品或理财子单元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产品收益率无法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 8、兑付延期风险

如由于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资金，从而可能导致某个理财周期结束时投资者本金及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兑付，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

#### 9、产品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理财子单元如设有成立金额下限的，在理财子单元认购期结束后实际募集金额低于成立下限的，浙商银行有权视情况决定该理财子单元是否成立。该理财子单元不成立的，将导致投资者丧失其他的投资机会。

#### 10、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浙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 五、备查文件

-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等。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